

证券代码：836364

证券简称：太格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各分支机构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

第三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年报重大差错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的年报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二) 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有关挂牌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年报信息披露指引、细则、通知等以及其他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三) 违反《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其他制度，使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四) 未按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的规程办事且造成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或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 (五) 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不及时沟通、汇报造成重大失误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六) 负有提供年报披露所需信息义务的部门和人员提供的数据或信息存在重大遗漏、不完整、失实或歧义等，造成公司年报披露信息出现重大差错的；
- (七)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出现重大差错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指派人员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其他部门应当予以配合。重大差错的具体情

况查实后，由董事会办公室会提出对相关责任人的具体处理方案，报公司审批同意后，上报董事会审议。

第六条 对年报重大差错进行更正或改正的信息披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部门或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及处理程序

第七条 财务报告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重大会计差错是指足以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做出正确判断的会计差错。重要性取决于在相关环境下对遗漏或错误表述的规模和性质的判断。差错所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的金额和性质是判断该会计差错是否具有重要性的决定性因素。

第八条 财务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会计差错：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更正；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规定披露的；

2、主要税种及税率、主要税收优惠及其依据未按规定披露的；

3、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重大遗漏的；

4、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信息披露重大遗漏的；

5、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重大遗漏的；

6、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或有事项未披露的；

7、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遗漏的。

(二) 其他应当披露的年报信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即认定为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1、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或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等交易，信息披露差异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2、应当披露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信息披露差异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3、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信息披露差异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

4、其他足以影响年报使用者做出正确判断的重大事项。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不符情况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

第十一条 对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汇总相关资料，调查责任原因，并形成书面材料，详细说明相关差错的性质及产生原因、责任认定的初步意见、拟定的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四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年报编制和报送过程中，相关单位经办人员、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责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财务总监、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对公司年报财务报告及其他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一) 责令改正并检讨；

(二) 通报批评；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四) 经济赔偿，包括减发、扣发岗位津贴；减发、扣发绩效奖金；降低工

资级别；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五）解除劳动合同。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 （一）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确因意外或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严处理：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个人主观因素所致的；
- （二）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或通过其他方式干扰、阻挠责任追究调查的；
- （三）不执行董事会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的；
- （四）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对责任人作出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充分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

第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内蒙古太格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